

海南股份制改革 与三大新兴市场

—证券·期货·产权—

● 任峻垠 主编

HAI NAN GU FEN ZHI GAI GE YU SAN DA XIN XING SHI CHANG

276.6

HAI NAN
GU FEN ZHI GAI GE
YU SAN DA
XIN XING SHI CHANG

南海出版公司

写在前面

这不是一部纯理论性著作，它是以我国改革开放为大背景，立足海南省，以股份制改革为主线，以证券市场、期货市场、产权市场的产生、发展并逐步向规范化迈进为基本内容，着力描述和记载了祖国南端这块宝岛上发生的事情。在这里，有基本事实的叙述，从这个角度看，它是一部内容丰富、有阅读和保存价值的资料汇集；有基本知识的介绍，从这个角度看，它又是一部知识味较浓的通俗读物。最后，本书还有一个特点，这就是它来自于实践，而实践作为认识的基础，它本身又有个发展过程，在它推动着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逐步完善的同时，又给我们提出了很多值得深思和需要探索的课题，对这些课题如何认识？怎么解决？诸如这类问题在书中的适当部分也作了尝试性的研究和探讨。在这个意义上，本书对全局、对宏观决策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参加本书写作的，除海南证券交易中心的个别同志外，主要是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他们是：林树富（第一章），裴东平（第二章），孙吉吉（第三章第一节、第四章第三节），杨海泉（第三章第二节），刘琼瑜（第三章第三节），邢力红（第四章第一、二节），张仁磊（第五章），徐明贵、肖超（第六章），李小瑛（第七章第一、三节），李彪（第七章第二节），范勇福（第八章）。张北尘、程国海参加了本书部分章节的修改，章慧如、翟宽参加了本书的资料收集。

范勇福对全书进行了初审。

由于我国的股份制改革尚处于试点阶段，证券市场、期货市场、产权市场作为全新的事物对于我们来说还有个认识、熟悉和把握的过程，加之时间仓促，书中的不当之处甚至错误在所难免，特别是书中的某些观点，即使是块“砖”，先把它抛出去，如果能把“玉”引出来，我们的目的也就达到了。热切期望广大的实际工作者、学者和决策部门的同志提出宝贵的意见。

编 者

一九九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海南股份制建设的历史与现状	1
第一节 建省办特区给海南股份制建设创造了 契机和条件	2
第二节 海南股份制建设的发展与现状	7
第三节 海南股份制建设的意义	11
第二章 海南股份制建设的特点与成就	15
第一节 海南股份制建设的特点	15
第二节 海南股份制建设的成效	23
第三节 海南股份制建设面临的新矛盾	31
第三章 海南证券市场的产生与发展	35
第一节 证券一级市场的产生与初步发展	35
第二节 证券一级市场逐步走向成熟	48
第三节 证券二级市场的发展与现状	62
第四章 海南证券中介机构的迅速发展	74
第一节 证券经营机构	74
第二节 证券登记机构	82
第三节 证券服务机构	90
第五章 海南股份制企业和证券市场的监督与管理	102
第一节 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102
第二节 监管工作的原则和依据	107
第三节 监管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110
第四节 监管工作的实施（上）	117

第五节	监管工作的实施（下）	128
第六节	监管工作的法制化和规范化	135
第六章	海南产权市场的建立与完善	144
第一节	海南市场经济的发展呼唤产权市场的诞生	144
第二节	海南产权市场的发展模式	153
第三节	海南产权市场发展面临的问题及对策	165
第七章	海南期货市场的发展与规范	171
第一节	海南期货市场的发展及其作用	171
第二节	海南期货市场面临的问题与清理整顿	180
第三节	发展规范化的期货市场	192
第八章	若干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探讨	201
附录一	部分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217
	海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7
	海南海虹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19
	海南港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5
	海南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9
	海南民源现代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33
	海南新大洲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37
	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3
	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7
	海南省航空公司	251
	海口火电股份有限公司	253
附录二	全省证券经营机构名录	259

第一章 海南股份制建设 的历史与现状

祖国浩瀚的南海上，碧波簇拥着一颗耀眼的明珠，那就是海南岛。海南岛面积3.4万平方公里，位于南海北部，地理位置优越。它北隔琼州海峡，与广东省雷州半岛仅距18海里；西接北部湾，从海口至越南海防约220海里；东北临香港、澳门、台湾；东对菲律宾的吕宋岛，从南端的三亚到菲律宾的马尼拉约650海里；南通西沙群岛、南沙群岛，与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遥遥相望。

汉武帝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在海南岛上设置珠崖、儋耳两郡，使海南岛开始归入祖国版图，标志着中央政权对海南岛直接统治的开始。

新中国成立后，海南岛于1950年4月解放，实行军政管制。1951年4月，设立广东省人民政府海南行政区公署，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派出机关。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国务院关于成立海南行政区人民政府的议案，决定海南行政区设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是一级地方国家政权机关。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22次会议通过决定，同意将国务院提请审议的关于设海南省的议案，提请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并授权国务院成立海南省筹备组。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正式通过《关于设立海南省的决定》和《关于建立海南经济特区的决定》。同年8月，海南省召开省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了海南省人民政府。据1988年底统计，全省人口为627万。

海南建省之初，省委、省政府便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实现经济超常规增长的发展目标。建省头五年，海南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就赶上了内地中等发展程度的地区，经济的市场化程度已高于内地，初步建起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框架。

股份制作为现代企业制度的典型形式，早在1984年，全国第一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海南侨联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就在海南岛诞生了。但遗憾的是，在此后的七年时间里，岛上的股份制建设一直处于停顿状态。直到建省后的1991年，才被重新提上议事日程。从此，股份制就成为海南企业体制改革的主要形式，股份制企业和证券市场也逐渐成为海南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第一节 建省办特区给海南股份制 建设创造了契机和条件

海南建省办特区，对于扩大我国的对外开放，加快海南的开发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为加快海南的股份制改革创造了契机和条件。

一、中央创办海南经济特区的伟大决策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

议通过了设立海南省和建立海南经济特区的决定，并给了海南更大的自主权和更加灵活的政策，从此，海南岛的开发建设揭开了新的一页。

1. 全国人大给海南的立法授权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建立海南经济特区的决定》中规定：“授权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海南经济特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关决定和国务院有关行政法规的原则制定法规，在海南经济特区实施，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这就是全国人大给海南的立法授权，即全国人大把由它行使的立法权力授予了海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

2. 建立市场经济体制

为了实现海南发展的战略目标，中央要求海南对长期形成的旧经济体制实行根本改革，建立适应外向型经济发展的市场经济新体制，明确了三条原则：

第一，经济运行是市场调节。以市场调节为主，把宏观指导置于市场调节的基础上，建立开放型的市场体系和正常的市场秩序，遵循价值规律，引导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活动。

第二，实行多元化的所有制结构。各种经济成分平等竞争，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外商独资企业，私人企业，有可能占比较大的比重，各种经济成份相互渗透、彼此联合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将有较大的发展。

第三，实行“小政府、大社会”的管理体制。政府下放权力，精简机构，转变职能，健全法制，加强民主，提高政治透明度。政府把原来大量的经济管理职能交给社会，不直

接干预企业的经济活动，而是运用市场机制和法律手段，辅以必要的行政手段进行间接调节，充当引导、协调、监督、保护全社会经济运行的中心和枢纽。

3. 给予各种优惠政策

为使海南进一步放宽搞活，加快开发建设的步伐，国家给予海南比其它经济特区更加优惠的政策，主要的是：

——土地。海南省的国家所有土地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土地使用权可以有偿出让或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一次签约期限最长为 70 年，期满后可以申请续约。投资者可在海南成片开发土地。投资者开发的土地，在土地使用权的有效期内可以转让，也可用来向银行抵押贷款。

——税收。海南企业的所得税为 15%，对技术先进、出口比例高的企业，进一步降低其所得税，或延长其税收的减免期限。

——外贸。有较大的进出口经营权，海南岛内的三资企业和外商持有 25% 以上股份的企业都有进出口权，其他企业经省政府批准也可以有进出口权。海南省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审批和组织进口省内自用的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和省内市场短缺的商品。对于进口许可证管理的产品，海南在额度以内可自行审批发证。

——基本建设。海南拥有投资额在 2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建设项目的审批权，基本建设规模不受国家的宏观控制。

——人员出入境。国务院授予海南落地签证权，即境外人士来海南，停留时间不超过 15 天的，可临时在海口或三亚签证，还可办理签证延期或转往境内其他地区的签证。海南可以给境外人士办理前往海南的多次入境签证。

——金融。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海南可设立外资银

行、中外合资银行和境外客商投资的财务公司，并适当放宽业务经营范围。

海南岛内的企业出口产品和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取得的外汇收入，均保留现汇。海南省可以按自借自还的原则，从海外直接筹借资金进行开发建设。借款额度由海南省根据偿还能力逐年编制计划，报国家计委核定。

——证券。海南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要积极推行股份制，包括国家控股和部门、地区、企业间参股，也可以向本企业职工和社会上发行股票。投资者可以购买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

二、建省头三年的经济发展

由于有了中央给予优惠政策，海南在建省头三年，经济得到迅速发展，这一点从1987年与建省头三年的有关数字对比中不难看出。

——全省社会总产值（当年价），1987年85.12亿元，1988年118.56亿元，1989年142.85亿元，1990年155.64亿元；

——国民收入（当年价），1987年45.52亿元，1988年62.08亿元，1989年72.30亿元，1990年76.98亿元；

——国内生产总值（西方口径，当年价），1987年55.88亿元，1988年74.76亿元，1989年86.87亿元，1990年95.01亿元；

——工农业生产总产值（当年价），1987年62.81亿元，1988年88.88亿元，1989年103.43亿元，1990年113.04亿元；

——地方财政收入，1987年2.69亿元，1988年4.82

亿元，1989年6.25亿元，1990年7.39亿元；

——实际引进外资，1987年911万美元，1988年1.28亿美元，1989年1.61亿美元，1990年1.9亿美元；

——实际引进内资，建省头三年共30亿元人民币。

建省头三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是，1988年20.14亿元，1989年28.81亿元，1990年35.55亿元，三年共84.5亿元，接近海南岛解放后至1985年30多年间共85.67亿元的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额。这84.5亿元中相当多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使全岛投资环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建省头三年，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电信。全省市话装机容量6.9万门，比1987年增加5万多门；出省长话电路381条；海口市可与国内600多个大中城市、县和境外180多个国家和地区直拨长途电话；新建了三个地面通讯站。

——电力。总装机容量由建省前的40.76万千瓦增加到81.05万千瓦，年发电量为13.96亿千瓦时，由缺电省一跃而为全国少有的几个电力富余省之一；尚有大广坝24万千瓦水电站正在建设中。

——航空。扩建了海口机场，空中航线由建省前的4条增加到21条，每周86个航班，年客流量72万人次，已成为全国八大机场之一；三亚凤凰机场正加紧兴建。

——港口。海口、三亚、八所、洋浦、清澜等港口进行大规模的新建和扩建，全省港口货物吞吐量为929万吨，比建省前增加了159万吨。

——公路。每平方公里公路里程数位居全国各省前列，正在兴建东线高速公路。

建省头三年取得的辉煌成就，为海南经济特区的长远发

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也为海南股份制建设，创造了良好的契机和条件。但是，我们在这段时间里没有紧紧抓住这一大好时机，自1984年9月海南侨联企业公开发行股票以后，直到1990年底股份制改革没有进展，全省仍旧只有这一家股份公司。特别是，当上海和深圳分别于1990年11月和1991年4月成立证券交易所时，尽管海南有比特区更“特”的优惠政策，有更大的改革开放自主权，也没有去争办证券交易所，又一次错过了设立证券交易所，汇聚省内外巨额资金的大好机会。

第二节 海南股份制建设的发展与现状

直到1991年初，海南的股份制建设才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经过两年的发展，到1992年底，股份公司已达几十家，并组织了一定规模的股权证交易，但这些都不太规范。到1993年初，省委、省政府新的领导班子组成后，一方面提出对已设立股份公司的规范和加强监管问题，同时提出要加快股份制改革的进程，扩大试点范围，特别是要把股份制改革与投资体制的改革结合起来。这是一个重大的思想，也是一项重大举措，它在我国率先打破了基础设施建设由财政拨款、银行贷款，由国家独办的旧的投资体制和管理体制，代之以多元化的投资主体和新型的管理体制。这一新的投资体制和管理体制的实行，使海南在短时间内设立了高速公路、机场、电力、航空等近20多家从事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的股份公司，筹集了几十亿元建设资金，海南的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建设从此开始了蓬勃发展的新局面，同时也把股份制的建设纳入规范、健康的发展轨道。

从1991年到1994年4月，海南的股份制建设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

一、试点阶段

1991年为我省股份制建设开始试点的阶段。当年4月，省政府成立了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成员有常务副省长和省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股份制试点工作，一开始就重视法律建设，省政府于当年发布了《海南省股份制企业内部发行股票试行办法》、《海南省全民所有制企业股份制试点暂行办法》。省政府常务会议还通过了《海南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并提交给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与此同时建立了资产评估机构，完善了会计、审计制度和办法，批准了10多家非银行金融公司开设证券部。

按照省委、省政府对股份制试点工作的统一部署，这期间选择了第一批试点企业，完成了海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化纤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港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民源现代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化改组及内部发行股票的工作。内部发行股票5.39亿元，其中，法人股占78.7%，个人股占21.1%。

这5家公司的募股方式有几种。第一种如化纤、港澳、珠江，原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通过吸收法人单位入股和向特定社会公众发行内部股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种如新能源，以民营企业作为主要发起人，全民、集体、私营企业共同参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种，如民源，由民源海南公司以资金形式，中国科学院以技术产权形式，农民以土地基金形式，加上其他股东的投资，共同组成股份有限公司。

这一阶段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较少，只有 5 家，经过有益的探索，为股份制建设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二、发展阶段

1992 年，海南股份制建设进入了蓬勃发展的阶段，一大批实力雄厚的股份有限公司崛起于海南岛上，给海南的开发建设，带来了新的力量和希望。

当年 6 月，省政府调整了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的成员，以省长为组长，省直 11 个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领导小组，加强了对股份制试点工作的领导。这期间，省人大颁布了《海南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这是全国唯一的有关股份制的地方法规。这个法规和国家体改委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相比，某些方面，如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规定比较松，和国际惯例吻合。当年 10 月，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海南省定向募集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证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使海南的股份有限公司，从一开始就实行了对内部职工股权证进行集中办理、统一托管的规范化管理。这在当时是全国唯一对职工股权证实行统一托管的省份。对此，新华社记者作过报道，国家体改委的简报也向全国各省作了介绍。

1992 年，海南新批准设立了 30 家股份制企业，使海南的股份有限公司总额达到 35 家，总股本为 47.7 亿元，其中资产存量为 17.3 亿元，资产增量为 30.4 亿元。这些公司为海南吸收了大量的资金，逐步成为海南经济的主体企业，具有较强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对推进海南经济的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三、高潮阶段

省委、省政府为了进一步加强对股份制试点和证券管理工作的领导，于1993年3月，设立了海南省证券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省证券委办公室，同时撤销了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省证券委及其办公室成立后，按照省政府的要求，一方面认真贯彻执行中央文件，清理整顿发行内部职工股中不规范的作法，另一方面按照向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倾斜和规范化的要求，以委员集体讨论的形式严格审议批准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从而保证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质量。

1993年初至1994年4月，是海南股份制建设的高潮阶段。这一阶段共批准设立101家股份有限公司，使股份有限公司总数达136家，股本总额达222.48亿元，其中资产存量37.43亿元，占股本总额的16.8%；资产增量185.05亿元，占股本总额的83.2%。股权结构中，国家股11.22亿元，占5%；法人股186.23亿元，占83.7%；个人股25.03亿元，占11.3%。已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有10家，在北京两个法人股系统上市的公司有5家，在海南交易中心参与企业法人相互持股试点的公司7家。自开展股份制试点工作以来至1994年4月底，已注册创立的公司94家，实际到位的股本金已达180多亿元。

从产业结构看，已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遍布各行各业，同时又体现了海南的产业政策和发展重点。据统计，136家公司中，基础产业类的公司18家，股本59.61亿元，占全部股本的26.8%；旅游服务类的公司42家，股本65.41亿元，占全部股本的29.45%；工业类的公司36家，股本44.

09亿元，占全部股本的19.8%；房地产类的公司18家，股本25.27亿元，占全部股本的11.4%；农业类的公司9家，股本11.70亿元，占全部股本的5.2%；还有成片开发、商业、传播媒介、高科技开发、金融类的公司13家，股本16.4亿元，占全部股本的7.4%。

第三节 海南股份制建设的意义

股份制作为现代企业制度的典型形式，不仅对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加速海南经济发展也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

——股份制建设有助于海南进一步探索市场经济运行的规律。过去海南的市场发育不良，主要是企业没有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海南一大批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基本上能做到按市场机制运行。从1994年3月调查的81家股份有限公司来看，企业的14项自主权，除进出口权、拒绝摊派权尚待进一步落实外，其他如投资决策权、资产处置权、联营兼并权等各项权利都基本得到了落实，建立了一套高效的自主决策体系。

——股份制建设促进了多种所有制竞相发展。海南的开发建设是以开放为前提的，岛外生产要素的注入，是海南经济超常规发展的极重要因素。而股份制建设，是海南引进境内外的资金、人才、技术的一条成效显著的措施。为了做好股份制建设中的外引内联工作，海南在地方法规《海南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中，对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规定较松，对外商企业、私营企业当发起人不予限制。这一符合国际惯例和国际资本要求的举措，大大调动了外资企业、

私营企业的积极性，也使其他经济成分受到鼓舞。

——股份制建设促进了“小政府、大社会”管理体制的进一步完善。政企分开，政府转变职能，企业走上自主经营之路，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大方向。海南实行“小政府、大社会”的管理体制，改变了行政职能部门代行资产管理职能，直接干预企业的人财物、产供销以及投资活动的传统作法。和内地相比，海南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普遍都有各种经济成分参股，建立了有效的产权组织形式。企业的产权归属明确，国有资产所有者也只能依据股权的比例，在企业中行使表决权，较好地解决了企业与政府的关系。企业以股份制形式组建后，政府只能以行政管理者的身份运用法律手段和经济手段，来引导、协调、监督和保护企业。由于海南的股份有限公司不仅在经营机制上更加灵活有效，而且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方面，也迈出了可贵的步伐，很好地实现了“政资分开”、“税利分开”和“投贷分开”，使政府可以逐渐地把越来越多的职能交还给社会、交还给企业，有利于“小政府、大社会”管理体制的进一步完善。

——股份制建设是加快海南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途径。海南经济特区的建设事业，是在基础薄弱的低起点上进行的。建省以来，海南经济建设虽然发展很快，但基础设施建设仍然滞后，交通能源等对经济建设的“瓶颈”制约日益突出。单纯依靠国家投资兴建基础设施的传统投资体制，以及由这种投资体制形成的管理体制已难以适应海南经济发展的需要。因为：首先，国家财政拨款有限，远不能满足基础设施建设最基本的要求。省财政收入很少，投资能力较弱，也拿不出足够的资金来搞基础设施建设。以国家重点工程三亚凤凰国际机场为例，这项投资概算逾10亿元的工程，国家仅拨款